温州华侨华人专题

# 华侨华人社团的"拟村落化"现象 ——荷兰华侨华人社团案例调查和研究

## 王春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关键词]荷兰;温州;华人社团;社会融入;拟村落化;移民群体

[摘 要]通过对荷兰华侨华人生活的实地调查和研究,分析了华人社团的类型、功能、运作方式 及其在社会融合中的作用。认为华侨华人社团在华人世界中扮演着一个关键性的角色——拟村落化, 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生活和活动空间。他们凭借着原有的历史经验和记忆,将社团当作村落来 经营和管理,在社团内进行博弈和地位实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在移入国的边缘化感受,缓解 了因失落而对主流社会的抱怨,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华侨华人与主流社会的对抗。由此可见,荷兰 的华侨华人社团不同于专业化的行业组织或政党组织,有着多样的、综合性的社会属性,是一个村落 式的我群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34.35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 (2010) 03-0001-12

# The Village-Simulation Phenome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A Case Study on the Ethnic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WANG Chun-gu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Key words**: The Netherlands; Wenzhou; ethnic Chinese associations; social assimilation; village-simulation; migrant commun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fieldwork research conducted among ethnic Chinese in Hollan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types, functio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their role in local social assimila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Chinese associations have played a key role in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by simulating the function of a Chinese village, which in turn provides Chinese migrants with a very important social space for their lives and actions. Assisted by their old memory and experiences about home villages, Chinese migrants not only operate their associations as a village but also compete each other while enhancing their social status within the associations. Such a practice could to some extent ease their feeling of being marginalized in the host society, lessening their complaint and reducing their conflict with the

[作者简介]王春光,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 研究领域为社会结构、农村社会学、社会流动。

<sup>[</sup>收稿日期]2010-04-09

host society. Unlike other specialized guild organizations or political institution, the ethnic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exhibit a multi-faceted social properties and thus could be termed as a self-enclosed village-simulation community.

1998 年下半年,笔者第一次在巴黎调查移居那里的温州人时,与华侨华人社团有过一些接触,了解到作为移民的温州人对华侨华人社团感兴趣的情况:他们中不少人很乐意参加华侨华人 社团组织的活动,比如自己掏钱买票参加华侨华人社团组织的接待国内官员来访的宴席,竟相参 加华侨华人社团组织的一年一度回中国参加国庆典礼的活动,还有参与华侨华人社团发起的向中 国捐资办学等扶贫慈善行动,等等。当时笔者就思考这样一些问题:这些出国前并不知道社团是 什么的温州人为什么热衷于社团活动?社团活动究竟能给他们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随 后,笔者有意识地去了解海外温州人对社团的看法以及社团的运行情况等问题。

在调查和观察中发现,与其他移民群体相比,以温州人为主的这一华侨华人群体①在接受国 社会很少采取激烈的诉求表达方式。一般情况下,他们不会主动发起大规模的街头抗争行动,有 时只是参与其他移民群体发起的游行抗争活动,而且即使参加游行,他们一般也不会采取烧汽 车、绝食、占领教堂或其他公共场所等激进行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区别呢?在调查中,笔者曾 就这个疑问向一些华侨华人请教过,往往被告知说,华侨华人都在拼命做工干活赚钱,哪有时间 去从事街头行动呢?从事街头活动的成本太高,不值得。笔者也曾为这种说法所说服,但是根据 后来对社团组织活动的深入观察,笔者渐渐地意识到,社团似乎在这里起到一定的作用,即社团 为他们提供了表达利益和价值诉求的平台。<sup>[11]</sup>是否因为参与社团活动的缘故减少了他们向外部社 会表达诉求的意愿和行动呢?带着这些疑问,笔者更有兴趣去调查和分析华侨华人社团现象,探 讨社团对华侨华人日常生活特别是对其融入当地社会的影响问题。

移民的社会融入问题,是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在西方学术界尤其如此。迄今为止,已经发 展出不少解释理论,如同化理论、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共和理论、少数民族经济聚落理论等。但 这些理论要么认为,只有接受主流社会的价值、生活方式才能实现社会的融入;要么认为,移民 可以通过自己的传统建构自己的优势,并由此实现社会融入。而移民的历史演进表明,同化理论 和共和理论并没有获得强有力的现实支持,因为移民并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行动者,而是具有重 新建构现实的能力、意愿和行动,而文化多元论、少数民族聚落理论也只适合于对少数国家 (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或一些少数族群(如华人、韩国人)的解释,因此也有相当的解释局限 性。当然,移民如果不学习和适应主流社会的一些主流价值和生活方式,确实会面临许多融入困 境,但是他们也不可能完全被主流社会所同化,因为如果绝对放弃自己传统的一些优势资源和创 新能力,就不可能在主流社会获得很好的发展机会,也不一定能被主流社会所完全接纳。本文并 不想对此问题进行全面讨论,而是仅仅从以温州人为主的华侨华人社团层面去理解移民在主流社 会的组织建构活动,从组织化②这个角度来弥补当前有关研究的不足——缺乏对移民组织化的关 注。虽然有研究者通过对华人社团组织的研究提出了华人"两个世界"的看法,[2]但是,对于华 人与主流社会不同的世界没有一个概念化的解释。移民进入接受国社会,在组织化上面临两种选 择:要么选择加入当地社会的组织网络,接受他们的组织理念、价值、规则;要么延续自身的组 织资源,在内部从来源国搬用自己熟知的组织资源和组织方式。据笔者调查发现,许多因留学国 外并成为移民的人有能力加入到主流社会的组织中去,比如成为当地学术协会的成员等,但是本

① 本文讨论的就是这一以温州人为主的华侨华人群体,对其他华侨华人群体会有涉及,但不作为主要对 象来分析,因此,这也就限制了本文观点的普适性。

② 组织化指通过组建或加入一定的组织从而形成一定的社会秩序和结构的过程。

文所调查的对象大多不是通过留学渠道获得移民,而是通过社会关系网络移民国外,他们基本上 不熟悉主流社会的组织情况,没有能力和条件加入到这样的组织中去,因此选择了在移民内部实 现组织化的路径。本文将后者的组织化称之为"拟村落化"现象。

所谓"拟村落化",是指华侨华人套用村落那样的组织资源来组建和经营他们的社团,也就 是说,这些社团是华侨华人将其在祖籍地的村落生活移植到异国他乡的替代物。当然,这样的社 团并不与村落完全相同或相似,也不是一种村落,它们没有村落那么紧密的组织关系和支配关 系;同时,虽然它们借用了居住地社会的一些组织规则,但是在核心规则、交往模式乃至组织理 念上却非常类似于村落,因此称之为"拟村落化"组织。下文基于在荷兰、法国、意大利的实 地调查(以荷兰的调查为主),探讨这种"拟村落化"组织的形成背景、运行机制及其对华侨华 人社会融合的影响。特别需要声明的是,这里提出的"拟村落化"还仅仅是一种解释性假设, 是否适用于对其他国家同类华侨华人群体的组织化解释,还有待进行更多的田野调查和研究。

在荷兰的调查①中,笔者所接触和调查到的绝大多数华侨华人(或者他们的父母) 来自浙江 省青田县、文成县、瑞安市等地的农村。回国后笔者也去这些移出地社会进行了田野调查。对两 处的调查进行比较后发现,荷兰的华侨华人实际上是把有关社团当作他们家乡的村落看待,以村 落方式运作社团,有着鲜明的"拟村落化"特点和功能。在浙江农村地区,村落是村民最完整 的生活、生产、政治和文化价值体系,具有综合性的超功能影响。在中国东南沿海的村落中,村 民许多重要的日常生活行动(如婚丧嫁娶、祭祖等)都以村落方式呈现出来,在这样的村落呈 现中,村民也获得了人生价值和社会地位的实现和表达。所谓"光宗耀祖"都是做给村里的其 他人看的;一个人是否有地位,主要也是在村落内体现的;而自己、家庭和家族是否有价值,首 先表现为是否给所在村落做了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因而获得其他村民的尊重。同样,村民也想尽 办法,动员家庭、家族的力量和资源去获得村落中有价值的资源(如权力、威望和其他资源), 这在当前的村民自治选举中得到了很好的验证。从这样的角度反观荷兰华侨华人对待社团的态 度,就会有一种近似村落的感受:他们虽然把亲戚朋友带往荷兰,建立了一定的家族关系网络, 但是他们缺乏与荷兰主流社会沟通实现价值和意义的链接。在荷兰主流社会中,他们是很难实现 其价值和地位追求的,因而只能在自己所在的移民社会圈子内追求社会价值和社会地位,社团可 以说就是这种重要的移民社会圈子,也是他们彰显自我价值、追求社会地位的重要平台,就相当 于他们在家乡的村落。他们也正是以在家乡村落中的行为方式去对待社团、运作社团的。因此, 社团成为华侨华人社会归属、利益表达、社会地位彰显和人生价值体现的场所、组织和机制。

一、荷兰华侨华人在离乡背井中找寻归属

在 20 世纪初,华侨华人虽然并不是作为灾民进入荷兰的,但是他们确实也是为经济所迫而 离乡背井、漂泊国外的,当时的中国社会经济条件之差乃是众所周知的。20 世纪 30 年代、50 年 代乃至改革开放后去荷兰的华侨华人也都是为了赚钱而去的。据一些上年纪的荷兰华人说,第一 批中国移民踏上荷兰土地的时间是 1911 年 6 月。当时荷兰海员大罢工,荷兰船务公司从伦敦雇 佣了一批华籍海员、消防员和煤炭工人,以击败荷兰海员罢工。荷兰曾是世界海上强国,海上运 输非常发达,海员罢工给荷兰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因此,华籍海员的到来无疑缓解了船务公司 乃至荷兰因罢工造成的困境,但是也遭受到荷兰海员工会的强烈抗议和不满,因此当时这些华人

① 2005 年笔者在荷兰进行了三个月的实地调查,先后对 35 位华侨华人进行了深度访谈,并参加他们组织的许多活动,专注观察这些活动的程序、礼仪以及参与者的互动方式等;与此同时,笔者专程去这些移民的祖籍地浙江省青田县、文成县和瑞安市进行调查,以找寻他们在祖籍地和荷兰的生活组织呈现方式。

被视为"肮脏的、卑鄙的人"①,因为他们妨碍了荷兰海员的罢工。1918 年,有 2000 名华人移 民从广东迁移到荷兰。在二战期间,有更多的华人从世界其他地方(如印尼、德国、法国等) 合法或非法地进入荷兰。20 世纪 70 年代,香港打击黑社会势力,导致一批黑社会帮会头子跑到 荷兰,将荷兰作为其活动地盘。1978 年,中国大陆开始改革开放后,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人通过 其先期在荷兰生活、移居的亲戚朋友,纷纷进入荷兰。当时,相比于法国和德国等国家,荷兰对 外来工的限制比较少,对黑工的打击力度也不大,因此,有不少中国移民从欧洲其他国家转到荷 兰,而中国大陆也有人通过各种方式进入荷兰。某侨会会长 H 先生在访谈中谈到了当时的情况:

我 194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1961 年办出境,先是到香港,在香港待了半年,在那里还 学了一点香港话呢。然后在香港换了护照,到了法国巴黎。我爷爷没有开餐馆,他也是给人 打工。我到了后,他介绍我到中国人开的餐馆打工。我爷爷虽然没有多少钱,但是爱打扮, 每天穿得整整齐齐,身上喷点香水,还挺有派头。我当时还小,在法国打工,赚钱还可以。 后来听说荷兰这边打工赚钱更多,环境比法国好,我就跟几个老乡跑到荷兰来了。一到荷 兰,我就喜欢上这里了。这里环境好,打工也轻松些。当时荷兰政府对外来打工的卡得不 严,很松。我很快就申请到了居留证,不久就加入了荷兰籍。不到 3 年,我就自己开餐馆, 一直做到现在,40 多年都在做餐馆生意。我是家里的老大,有三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他们 都是我带到荷兰的,后来有一个弟弟跑到西班牙去了。他们都是改革开放以后出来的。我还 带出小姨子、小舅子、外甥、表外甥,还有一些其他亲戚,不少人是我带出来的。我爷爷就 只带我一个出来,因为他只是一个打工者,没有多大能力带人出来。我是通过办旅游签证、 劳务输出、亲人团聚等方式将他们带出来,当然大多是偷渡出来。当时荷兰对偷渡和打黑工

从 H 先生的叙述中,笔者了解到一些华侨华人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移民进程:从大陆 先跑到香港,再从香港跑到欧洲某个国家,再在欧洲内部重新选择移居国。改革开放以后,则有 更多的人通过亲属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非法或合法地进入欧洲,特别是非法进入的人群沉淀下 来,以非法的形态生存下来,以至于究竟有多少这样的人,迄今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在荷兰华 侨华人中,对此有不同的估计:有的说有一半是非法的,有的说有四分之一是非法的,或者说还 没有拿到居留证。因此,究竟在荷兰有多少华侨华人,也是众说纷纭,最常听到的说法是十来万 人。对笔者的研究来说,准确的数据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在于不准确背后的原因:一是有不 少黑工存在,但是无法准确统计,因为他们没有合法的身份证,都隐藏在地下,特别是最近几年 荷兰政府加大了对黑工的打击和整治力度,因此黑工的生活就更加隐蔽;二是荷兰华侨华人已经 经历了好几代,特别是出生在荷兰的那些人已经加入荷兰国籍,完全融入了荷兰社会,他们很少 跟其他华侨华人交往,特别是不喜欢参加华侨华人组织的各种活动,他们也很难被统计到,因为 荷兰的官方统计中没有分种族的人口统计,因为那是有种族歧视嫌疑的;三是荷兰的华人来源背 景非常复杂,虽然来自中国大陆的华侨华人已经占多数,但是还有不少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华 人移民,如有印尼华人、香港华人、台湾华人、新加坡华人、马来西亚华人、苏里南华人等。75 岁的 L 先生就是从印尼移居到荷兰的华人,他祖籍是福建省福清市。他说:

荷兰的中国人很复杂,有好多种:有印度尼西亚的中国人、香港的中国人、台湾的中国 人、大陆的中国人,还有苏里南来的中国人。他们对中国人的认识各不相同。他们在荷兰社 会的融合情况也不一样。印度尼西亚华人和苏里南华人在荷兰融入得很好,因为印度尼西亚 和苏里南曾都是荷兰的殖民地,他们都能说荷兰话,来荷兰比较早,他们在荷兰的工作都很

这种说法是访谈华侨华人时被告知的。同样地,后面的"1918年2000名华人移民"也是从调查中获知的,没有文献资料可查。

不错,有牙医、医生、工程师、教授等等。但是香港来的和大陆来的中国人基本上不会说荷 兰话,他们一头扎在中国餐馆工作,也不与荷兰人打交道,也没有多少荷兰的朋友,很封 闭。他们的社会地位都比较低……我只参加印尼华人的组织,而与其他中国人的组织没有来 往,听不懂中国话,就难以交流。荷兰中国人也有自己的养老院,我去过这些养老院,但是 呆不住,在里面的大多是从香港来的人,他们只会说香港话。这些养老院在海牙。印度尼西 亚华人跟其他华人没有多少来往。这里也有台湾的华人,但是不多。<sup>[4]</sup>

不管怎样,华侨华人是荷兰一个不断壮大的移民群体,其中来自中国大陆的华侨华人最多, 在荷兰社会经济活动中较为活跃,因此,这里讨论的主要是来自中国大陆的华侨华人。据他们内 部餐馆业协会的估计,他们中85%的人从事中餐业,迄今为止全荷兰有2600多间中餐馆,占全 荷兰餐饮业的二十分之一。由于最近几年中餐馆数量多,恶性竞争严重,因此,利润大幅下降, 迫使一些华侨华人转向经营商贸和高科技等行业,出现多元化经营趋势。

当然,伴随华侨华人移民脚步的显然是他们在荷兰的社会融入、社会归属、认同和社会地位 等问题。从最早移民荷兰的方式被视为"肮脏的、卑鄙的",到 1978 年后不少人偷渡到荷兰、 现在还有不少人处于非法状态,他们在社会融入过程中显然面临过(并正面临着)许多问题和 障碍。而随着华侨华人人数的急剧增加及其在荷兰社会影响的扩大,荷兰社会对华侨华人的社会 融合问题也越来越关注。迄今为止,荷兰华侨华人在社会融合和社会归属重构上表现出一定的差 异性和多样性:早期移民荷兰的华侨华人通过代际更替,第二代或第三代与当地社会的隔阂在消 解,国民待遇、生活方式、就业等都没有太大差异,但是少数民族地位无法改变。从其他国家转 移过来的华人有更好的条件融入荷兰社会,与直接从大陆和香港移民到荷兰的华侨华人几乎没有 交往,他们更倾向于认同于移出国的移民族群(如苏里南华人、印尼华人等)。而大量 80 年代 以后从中国大陆移出的华侨华人,在社会融入上经历了经济地位的改善远远快于社会地位、政治 地位和文化交流改善的进程。换句话说,他们利用荷兰的市场实现了与当地经济的对接,但是仍 然生活在自己的社会圈子中,那些没有获得合法居留身份的人,就更谈不上社会融合问题。他们 在社会融入上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求助于内群体的力量来化解融合上的困境,其社会地位追求、 价值观念的实现以及社会交流的需求都通过社团来完成,社团成为展示其内群体力量的机制和平 台。本文调查和讨论的是最后这一类人数占绝大多数的荷兰华侨华人与社团的关系。

### 二、荷兰华侨华人社团的类型和功能

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都有自己的社团组织,如连远在南太平洋的小国萨摩亚(该国只 有 23 万多一点人口,其中有近 3 万人是华人后裔),不足 300 人的华侨华人也组建了自己的社团 ——华人公会。<sup>[5]</sup>法国生活着几十万华侨华人,他们组建的社团就更多了。<sup>[6]</sup>虽然华侨华人在当 地普遍组织社团,但是他们在移民海外之前,即在其祖籍地基本上没有组建社团的经历,不少人 连社团是什么都不甚了解。他们为什么到了国外会组建自己的社团?当然,他们在祖籍地并不是 没有组织化经验。在 1949 年前,他们的组织经验来自于家族,不过家族是一种传统组织,早已 存在,他们就是生活在家族这样的组织环境之中。1949 年后还在中国大陆的那些华侨华人显然 经历了合作化、人民公社乃至村委会的组织活动和生活。那么,他们在移居国组建的社团是否是 其在中国大陆的组织经验的复制或者折射呢?

在过去的一百多年历史中,荷兰的华侨华人经历了诸多悲欢离合,学习到不少生存和发展技巧,其中组建社团可以说是他们人生的重要收获,是他们应对异国他乡环境的一种生存技巧。

旅荷 A 会是华侨在欧洲最早成立的侨团,是在国民党时期成立的,那是 1947 年,当时 叫××同乡会,主要是为了联络感情、传递信息,在生意上大家汇总一些钱,相互接济,团 结大家。当时好多成员是国民党党员呢。后改名为华侨会,最后改叫 A 会。这个会在欧洲

还是很有影响的。[7]

让旅荷 A 会的成员深感自豪的是,该会在欧洲是第一个升起五星红旗的社团,因此深为中 国政府重视。早期华侨华人组建社团更多的是凝聚同胞、互相接济,当时华侨华人数量少,没有 多少社团,而且社团的功能也比较单一。但是,从 1978 年中国对外开放以后,有越来越多的新 华侨华人进入荷兰,单一的社团已不足以满足他们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需求,因此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荷兰华侨华人社团可以说"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迄今为止,据他们自己估 计,荷兰华侨华人社团多达七八十个,规模大小不一,名字五花八门,有多种多样的组织属性, 可以细分为这样几类:一是综合型社团,如旅荷 A① 会、旅荷 B 会、青田同乡会、文成同乡会、 永嘉同乡会等。二是商贸型社团,如鹿特丹华商会、阿姆斯特丹华商会、荷兰皇家中国饮食业工 会、荷华商业协会、阿姆斯特丹唐人街华商会、荷兰中国商会等。三是特殊群体社团,如荷华青 年会、全荷华人妇女联合会、海牙华人妇女会、鹿特丹华人妇女会、荷兰华人学者工程师协会 等。四是宗教社团,如荷兰华人基督教会、荷兰华人基督徒联络社、旅欧华侨福音布道会、阿姆 斯特丹观音堂佛教中心等。五是文化社团,如荷兰中国艺术家协会、中华文化音乐艺术协会、荷 兰中国象棋协会、荷兰彩虹中西文化交流中心、中荷文化推广会、全荷华人联合体育运动总会 等。六是各种公益基金会,如荷兰丹华基金会、旅荷瑞安教育基金会、全荷中文教育基金会等。 七是媒体社团,一些华侨华人利用办媒体,凝聚了一些人,他们形成了社团,笔者称这样的社团 为媒体社团,如城市之声、荷华传真、华侨通讯等。由此看来,荷兰华侨华人社团似乎覆盖经 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只是还没有进入政治领域。

荷兰华侨华人社团种类多样,从名字上看,不少社团相当专业化,比如教育基金会、文化交流中心、象棋协会等,但是这些社团是否真如名字那样专业化呢?这些社团是否有着真实的功能 分工呢?是否真如荷兰当地的非政府组织那样有着很强的专业属性呢?带着这些问题,笔者进行 了三个月的调查。当然,不可能对所有社团进行逐个深入的调查,<sup>20</sup>而仅仅选择了四个社团进行 深入剖析,以期达到以小见大、以少见多的效应。调查的这四个社团分属于综合型社团、商贸型 社团和基金会。在深度调查这四个社团的同时,还对其他一些社团进行了一般性了解。尽管从社 团的组织属性上对华侨华人社团做了如上分类,但是深入调查后发现,除了个别社团外,它们的 专业化分工特别是实际的功能分工并不是很明晰、很专业化的,许多社团表面上似乎是一个很专 业化的社团,实际上它们兼有综合性功能,甚至有一种超功能属性。它们并没有什么功能定位, 只是参加者的社会活动场所,而对外则以比较专业化的名字出现而已。在参与的这些社团活动 中,感受最深的是它们的大同小异:接待来宾、节日和喜事聚餐、为中国大陆的灾害募捐等。只 有一次笔者参加了一个社团组织的相当专业的活动——聘请律师向会员讲解荷兰新的劳工移民政 策以及如何向政府请求放宽对中餐馆厨师的引进限制。也许是笔者调查的时间太短,没有机会多 接触到社团的专业化活动,但是通过对会员的调查,笔者对社团的认识和感受并没有错。从总体 上看,荷兰华侨华人社团虽然多样,但是功能分工和专业化水平很低,它们具有综合性作用,凡

 这里用英文字母表示我们讨论的社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学术讨论,而不 是想影响华侨华人社团的运行。

② 笔者采用了两种调查方法:一是个案访谈。先后访谈了四个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和一些成员。笔者是通 过事先约好,找主要负责人交流;而对社团成员,是在平时交往中展开交谈的,除了那些没有获得居留证的人 和一些普通员工外,大多数华侨华人都会参加一定的社团,甚至还不只是参加一个社团,而是参加多个社团, 所以,凡是笔者在三个月内能接触到的华侨华人基本上都是社团成员。在与他们的交谈中自然会涉及到社团的 事情,他们也会不断地告诉笔者有关社团的事情。二是参与观察法。笔者先后应邀参加社团举办的就职仪式、 "三八"妇女节庆典、婚庆、歌咏比赛、迎接国内政府考察团筵席、维权以及平时聚会等活动。通过这样的调 查,笔者获取了访谈资料、观察杂记、活动的书面资料等,这些资料是本文分析最为倚重的基础。

是需要集体行动,都会以社团的名义出面,不管这个社团的名字是否适合组织这样的活动。这就 强化了笔者对社团"拟村落化"的感受和认识。

#### 三、荷兰华侨华人社团的运行方式和机制

荷兰华侨华人社团的"拟村落化"在组织运行方式上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人际关系的影响 大于规则和制度的作用。虽然人际关系也是某种制度性关系,但是这里所说的制度是指社团的规 章,所谓"人际关系大于制度",是指制度为人际关系所利用,而不是人际关系要按照制度来运 行。有一位荷兰华侨告诉我说,荷兰七八十个华侨华人社团中,大多数是家族社团,甚至是一个 家族就有一个社团。虽然这种说法有点极端,甚至带有很强的嘲讽色彩,但是在运行上,这些社 团基本上受人际关系左右,或者说,社团实际上就是华侨华人交往和相互博弈的一个重要平台, 而并不是出于专业需求而组建的,即使打着专业的名号,实际上追求的也是社会地位、社会名声 和社会交往之获取。这从每次换届选举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一般说来,每个社团每届只能选举一人担任会长,这是社团章程所规定的,但是在 2006 年的换届选举中,某社团出现了两人同时担任会长的情况。整个事情是这样的:华侨 D 先生一直以来为某社团做了很多好事,赢得很高威望,并且多次退让不当会长。在 2006 年的换届选举前,有许多成员非要他出来竞选会长。按他和周围人的话说,这次他再退让,真的有点对不起大家的信任了。与此同时,P 先生也非常想当会长,并且放言说,哪怕只当一天的会长,死了也心甘,否则就死不瞑目。虽然 P 先生家族中也有不少人是该社团的会员,但真的严格按投票选举办法去做,他还是很难选上,因为很多会员对他评价并不高,甚至很讨厌他。但是,如果他真的选不上的话,那么该社团会面临不团结甚至分裂这种大家不愿看到的局面。于是 D 先生提出了一个折中方案,即同时选举他们两个人当会长,在任期的两年内,头一年由 P 先生负责该会事务,D 先生配合和协助 P 先生;第二年则由 D 先生负责该会,P 先生配合和协助 D 先生。尽管有一些会员反对这种做法,但是 D 先生毕竟答应大家出来当会长,经他游说后,大多数成员达成了默契,于是就出现了一个社团同时有两位会长这一据说是荷兰华侨华人史上前所未有的奇特现象。

虽然这是一个特例,但是它透露的"情"和"理"却有相当的代表性"情"大于"理", 当"理"不合乎"情"的时候,就得让位于"情"。D 先生可以通过自己多年来在会员中培养出 来的情,让会员不要按照社团章程这个"理"去做,而是去按"情"去行动; D 先生本来并不 想当会长,甚至可以晚一点当,但是按他自己和其他一些人的话说,如果他再不当会长,就从 "情"上对不起大家的信赖,这种"情"之所致,使他走向了与 P 先生的竞争,但反过来又会损 害他与 P 先生的"情"。更重要的是,如果不让 P 先生当会长的话, P 先生又会用自己的"情" 动员其庞大的家族成员对这个社团进行分裂,从而损害社团的运行之"理"。权衡利弊,D 先生 又动员自身与其他会员的"情"去改变"理",其他会员也只得将"理"屈从于"情"。更有意 思的是 D 先生和 P 先生都是出于"面子"来当会长,而不是考虑如何将社团带向专业化的方向 发展,只是他们各自的"面子"涵义不同而已:D 先生的面子是维持周围人已经赋予他的社会 地位,而 P 先生的面子是通过当会长,争取他未曾获得的社会地位。

这个案例中发生的这种人际折冲现象在荷兰华侨华人社团中是有一定共性的。我们看到,当 社团首脑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威望,当然威望的积累不是一时所能做到的,需要在与其他华侨华人 的长期交往中慢慢获得,特别是要为大家做不少好事,善于处理关系,人品也要良好。与此同 时,当上会长后也会带来一定的声望和荣誉,所以,有人就千方百计地当一任会长。这里就涉及 到竞选动员资源的问题。一般来说,如果有威望的人出来竞选,肯定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威望也 是在处理人际关系中日积月累起来的。如果威望不高的人要竞选会长,需要动员一定的人际关系 和经济资本,至少要具备这样两个条件:一是有比较好的经济实力,一般来说,会长要出很多的

会费,大的社团的会长每年至少要缴纳一万欧元以上,一年中还要自掏腰包请客,接待中国国内 的来访人员;另一个条件就是其家族或者其朋友在社团中的影响,特别在一些大的协会情况尤其 如此。此外,当会长还需要获得中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支持。这样的社会资本是在长期的交往中 积累起来的,因此,如果想当会长,在没有成为会长之前的较长时间内,必须要积极参加社团的 各项活动,与其他会员建立良好的关系;经常与使领馆人员打交道,建立一定的感情纽带。H 先 生对此很有体会。

我老早就参加社团活动。年轻的时候,到社团帮老华侨搬搬桌子凳子,沏沏茶。为什么 会这样热心呢?总觉得一个人应该帮人家干点事。我们华侨如果没有社团,就缺少凝聚力, 有了社团,就好像有了一个家。我乐意参与社团组织,但没有想到一路走来,自己会成为会 长。这是第二任了,都是选举产生的。我第一次参加竞选,就赢得1500多张选票,总共是 2000 张选票。当时规定,凡是缴纳了 60 欧元的华侨都有权投票。我拉来了 1500 多个人参 加投票,都投我的票,而对方只拉来了不到 500 来人,他一看这个架势,就知道没有戏,没 等投票结束,就走了。你可想而知,人缘还是很重要。当然人缘好,要看你为人,也要看你 有没有实力,对不对?没有实力,显然没人会投你的票。

H 先生的话很清楚地表明,与竞争对手相比,他具有这样一些优势:一是他是社团的老会员,资格老,当会长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就像一个村落中资格老是重要的社会资本一样。二是他有经济实力,在他看来,没有经济实力,就拉不到足够的选票。一些华侨对笔者说,一般来说,叫人投自己的票,至少要请人吃饭,还要送一些礼物,花销会很大。没有相当的经济实力,也不会赢得他人的尊重。这也跟当前中国村庄民主选举中发生的"贿选"、"拉选票"现象没有太大区别。三是人缘和为人也很重要。H 先生认为,仅仅有钱还不够,还要有很好的人缘关系,没有人际关系,是拉不来这么多人为他助选的。据一些知情的华侨告知笔者,在这个社团中,H 先生的家族势力很大,因此,他自然就有优势。

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当选会长,都表明华侨华人社团是一种重视人际关系且人际交往频繁紧 密的组织。加入社团的成员,不仅仅是为了商业或行业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希望在社团中寻找到 自己的归属。同样,竟选社团会长,也不只是彰显自己在行业中的实力,而更重要的是想表明自 己在华侨华人中的社会地位。华侨华人社团在其宗旨中不是把规划行业活动作为重点,而是把互 助共济、联络感情作为首要目的。在如此重视熟人关系的社团中,一方面加入社团是满足社会交 往之需求,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多做好事以便在熟人关系中实现社会价值,提升社会地位。

当然,人际关系的作用一方面可以增强内部的信任,另一方面也难免滋生"帮派",这反过 来影响到华侨华人社团的正常运行,甚至可能会导致社团分裂。往往是当一些精英在某个社团运 行中难以获得满足其内在或外在利益的时候,就会动员自己的人际关系,从该社团中分裂出来, 另立山头。B 会的诞生就是这种分裂的产物。在 B 会新会长就职典礼上,笔者与受邀请出席的 A 会秘书长坐在同一桌就餐,他就对笔者说起 A 会与 B 会的恩怨关系。当时的情景是这样的:

就职典礼在鹿特丹的一艘游船上举办,我在 A 会长 H 先生的引领下进入会场,由于他 是 A 会会长,就被邀请到主席桌,我瞄准先前认识的华侨,靠上去坐到他们的桌子上。随 后,我认识的 D 先生夫妇也到了,还碰到 Y 先生,他们看到我,就坐到我这一桌,可能是 出于一种礼貌。我突然发现,跟我坐在一起的人都不是 B 会的会员,而是 A 会成员。我问 D 先生,为什么会有这么两个名字不同但是性质相同的会呢?他是 A 会秘书长,他从自己 的角度告诉我背后的故事:原来 A 会是荷兰最早的华侨组织,有近 60 年的历史。1999 年会 长选举,有两个人参选,其中一个人落败。落败者指责对方花钱收买那些没有居留权的人参 加投票,有舞弊行为。所以他跟他们的支持者就退出 A 会,组建了 B 会。按 D 先生的话说, 现在华人会太多了,说明不团结。这里跟中国政府的政策有关系,因为凡是会长,政府会邀

请出席政治活动,而其他副会长都不行,所以大家都想当会长。B 会主要是以来自温州市里的人为主。D 先生认为,过去只有 A 会才是真正的华侨组织,是大家的家,而今成立了那 么多会,实际上已经演变成帮派。他说,别看 B 会名单上有那么多人,实际上都是作假的, 只有很少几个人。从与我同桌的 A 会成员交谈中,我发现,A 会的人对他们的会在就职典 礼名单上被排在倒数第二感到愤愤不平。他们认为,这是 B 会故意搞的,因为这两个会是 对立的。A 会的人还告诉我说,前任大使从不参加 B 会的活动,不承认 B 会,觉得荷兰华 侨华人有 A 会一个组织就够了,免得各种组织出现影响华侨华人的团结。由此看来,A 会 的人试图在证明 B 会的不合法性或者非权威性。B 会以温州市城里人为主,A 会以文成人、 瑞安人和青田人为主,实际上这里也有城里人与乡下人之别的嫌疑。但是 A 会的人说,这 些从温州市里来的人之所以能到荷兰,大多是由他们这些乡下人带出来的,而且他们这些乡 下人还更有钱,更有经济实力。从他们的行为表现和言语表达来看,B 会的人比 A 会的人更 活跃,更有斗志,也许是他们比后者年轻些的缘故,或者真是这些城里人见过更多的世面等 等。当然 A 会的人不会承认这一点。LIN 先生、D 先生和 H 先生这些 A 会的首脑,不断说 他们的朋友在荷兰都是很有实力的,都是华人中的上层人物,说温州城里人喜欢吹牛,说自 己怎么厉害,实际上没有什么花头。

但是, B 会新会长 Ding 先生却有另一番完全不同的说辞。在他就职后不久,他邀请笔者到 他开办的中餐馆做客,我们做了 3 个多小时的交谈。他首先对刚刚举办的 B 会会长就职典礼办 得很风光,仍然兴奋不已。他说 "这次就职典礼,总共花了 2 万多欧元,其中我自己花了 1.2 万欧元。没有想到弟兄们会那么领我的情,给我捐了 32 张飞机票,我原来以为能募捐到 21 张飞 机票就不错了。另外,那天还募捐到 1 万多欧元。"在谈到为什么在已有旅荷 A 会之外还要成立 B 会时,他说 "A 会都成了 H 家的宗族会了。按 Hu 的话说,会长必须是要姓 H 的人担任。B 会第一任会长 G 先生原来是 A 会的常务副会长,当了两届,具体事情都是由他操办,我帮忙, 他应该担任会长,但是 1999 年选举,Hu 等人拉来了很多其他人员参加选举。他们原来以为,G 先生退出 A 会,至多带走五六个人,但是没有想到带走了 30 多人。大家都对 H 家族把持 A 会不 满。据说,现在 A 会又要闹分裂了,瑞安人不干了,准备拉出来自己干。A 会虽然是一个老会, 实际上成了文成人的会,而 B 会表面上成立不久,实际上继承了老会的精神,因此,实际上 B 会才真正代表老会。B 会不能让一个地方的人把持,给各个地方的人都安排了副会长,文成、瑞 安、青田、温州市及其他地方的人都有副会长,不像 A 会大半副会长都是姓 H 的。让一个地方 的人控制住,这个会就会失去了活力。"

A 会的人与 B 会的人对他们过去分裂的说辞虽然不同,但是,从他们的表述中,笔者隐隐感 受到在一个村落中因村民选举而产生的帮派分裂的社会运行痕迹——将对方的行为"去合法 化",认为对方的行为不轨:败者认为胜者通过舞弊行为获得胜利,而胜者认为败者没有胆量承 认自己的失败,而将责任归咎到胜者身上,找错了原因。当然,这种分裂一方面折射出原来社团 的结构性问题——出走方处于边缘地位,另一方面在博弈过程中,情感处于主导地位,而规则没 有起到约束和制衡的作用。从双方对分裂事件的陈述中,笔者也发现,社团的家族和地缘色彩是 相当浓厚的。A 会的几任会长都是来自文成的 H 姓人,他们在担任会长期间可能将其做了家族 化和地缘化的管理,比如千方百计让 H 姓人当会长,将主要位置交由其他 H 姓人或来自同一地 方的文成人占据,这势必会引发非 H 姓人和非文成人的不满。由于这些被排斥的人在社团中找 不到自己的核心位置,没有被当作"自己人",因此,他们就寻找重构核心的"自己人"格局 ——成立新的社团。当然,按 A 会人的理解,这背后还有中国政府赋予华侨华人社团会长特殊 政治地位这一政策在发挥作用。不管怎样,笔者这里最关注的是,这一事件很清晰地显示出费孝 通教授有关中国农村的传统社会关系——差序格局的逻辑在主导着华侨华人社团的运行。

华侨华人社团在荷兰社会完全是非政府组织,其所有经费均来自会员交纳的会费,自收自 支,跟以前的村落管理一样;更相似的还有它们开展的各种活动。成员多的社团自然会费多,更 有经济实力,因此它们的影响力更大,活动开展得更多。荷兰华侨华人社团会经常举办一些活 动,有的是定期举办的,有的是临时开展的。从大的方面分类,华侨华人社团的活动有这么几 类:一是节日庆典。最大的庆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庆典和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活动。最 近十多年,随着中国的崛起,海外华侨华人作为中国人的自豪感和自信心有了明显增强,因此对 中国国庆庆典和春节越来越重视,活动的规模越办越大。特别是中国春节时,华侨华人社团举办 舞龙舞狮活动,还有中国传统服装秀、京剧汇演,甚至邀请中国国内著名演员到荷兰去演出等。 这类活动也得到中国驻荷兰使领馆的支持。二是接待活动。一些主要社团每年要接待中国国内各 种各类的政府参访团和商务团。他们说,国内一些政府代表团在出访前都会通过各种方式与华侨 华人社团接触,要求社团派车到机场迎接、举办宴席迎送、派人陪伴旅游等。这笔开支相当大。 对华侨华人社团来说,这样的接待是他们与国内政府和商界建立紧密联系的有效方式。三是赈灾 募捐。为中国发生的各种灾害开展赈灾募捐活动,每年都要举行多次,把募捐的钱通过各种渠道 送到受灾的老百姓和政府部门手中。四是协助会员举办各种重要的活动,比如会员家里有婚丧嫁 娶、孩子生日、老人祝寿等,社团都会通知其他会员参加,提供各种各样的协助。五是维权活 动。最近几年,荷兰的华侨华人碰到的纠纷也在增加,特别是荷兰政府加大了对黑工的打击力 度,因此,时常有华侨华人因雇黑工而受到搜查和罚款。为此,一些华侨华人社团联合起来,要 求荷兰政府出台更宽松的政策以解决华人餐厅雇人难的问题。六是社团为华侨华人平时聚会提供 了一个重要的平台,由于大家参与同一个社团,于是就拉近了彼此之间的距离,平时他们都是在 本社团成员内部团聚聊天、吃饭、喝酒等。七是集体投资。社团成员经常商议结伴回国,开展集 体投资活动,比如投资水库、商场、房地产等,有相当的规模。如某社团有 10 多名成员到湖南 某市投资娱乐业,据他们自己说,几乎已经垄断了该市的娱乐活动。

从社团所从事的活动可以看到,它们并不是行业协会,而是带有商业性质的同乡会,因此, 在行业规范、自律和发展上没有发挥什么作用。荷兰的华侨华人主要从事中餐业和一些零售业。 最近几年,中餐馆的发展面临许多问题,比如恶性竞争、荷兰政府对中餐馆的政策越来越严厉 等,但华侨华人社团很少有共同的行动去解决这些问题。从这一点看,它们就相当于华侨华人的 "社区组织",发挥着内部交往、保持与中国的联系等作用。

#### 四、华侨华人社团的社会融合功能

华侨华人社团作为移民组织,与行业组织、慈善组织、政治组织有着明显的不同,但是兼有 后三类组织的某些功能,既具有规范行业行为、保护行业利益的作用,又具有互相协助、捐赠救 济和保护族群政治利益的功能。除此之外,华侨华人社团还有更多的功能:体现华侨华人的社会 地位等级、交流族群感情、构建和累积社会资本及开展社会折冲和交往等。这里用"拟村落化" 和"拟家族化"概念来说明社团对华侨华人生活的意义和价值。

本文所讨论的华侨华人,大多数第一代人是从中国大陆农村地区(主要是温州农村地区) 移居到荷兰的,他们在移出国习惯于村落和家族生活。到荷兰后,失去了在移出国农村的社会脐 带,也就失去了社会依托和归属,而生活在荷兰社会的边缘地带,迫切需要寻找新的替代物。虽 然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将亲戚朋友带进荷兰,延续其社会脐带,但离开原来土壤的脐带需要 新的土壤。在中国农村,家族的意义体现在村落的公共事务之中,如果失去了村落的依托,那么 家族的作用也就不能充分获得展现。因此,在荷兰,组建社团在一定程度上就弥补了没有村落依 托的缺憾和不足。从社团内部的各种活动和行为方式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拟村落化"的功能。

家族原则在社团活动中得以呈现,或者说,有了社团,家族关系才显得重要、有意义。有华

侨华人说,许多社团成了家族组织,父子兄弟姐妹都可以成立一个社团,有的人在亲戚朋友的劝 说下加入某社团。B 会从 A 会中分裂出来,说明了这一点。现任 B 会会长 Ding 先生认为,A 会 虽然成立最早,但是后来却沦为 H 氏家族组织,于是作为 A 会副会长的 G 先生带出一帮弟兄朋 友,另建新的社团,即 B 会。笔者的调查表明,B 会的主要骨干来自瑞安和温州市,Ding 本人 虽然是温州市人,但他父亲是瑞安人,他也是依靠其在荷兰的瑞安亲戚的帮助,才得以来到荷 兰。他确定的继任人也是瑞安人,现在是常务副会长。实际上 Ding 也不希望其他地方的人继任 会长,因为在他看来,那些都是外人,不可靠。C 会更是由来自瑞安的华侨华人组建的,其中不 乏有各种亲戚朋友关系,比如 D 先生的弟弟、小舅子都是基金会的骨干成员,他还将原来的合 作者引入 C 会,因此,在 C 会内部有着一个建立在家族基础上或者拟家族化的亲密的社会关系 网络。反过来说,社团成了家族关系得以维持和发展的社会土壤,有了这样的土壤,这些华侨华 人似乎又回到了过去的生活情景中,重捡原先的生活记忆——比如一个家族掌控了一个有实力的 社团,那是一种社会荣耀和社会地位;为了彰显自己家族的社会地位,有的人就另建新的社团。 只有在这样的社团活动中,他们才能感受到家族的真正意义。

"关系大于制度"的逻辑,在社团会长选举中的体现,就非常类似于在中国国内村民选举的 情况。会长选举实际上是候选人动员社会关系资源的过程,或者说是候选人展现社会资本的机 会。幕后运作选举过程,至关重要。当然,在西方国家的选举中,也需要动员社会关系资源,但 是他们是在一个制度框架内进行的,而华侨华人社团的运行可以因人而变,是人际关系竞争的结 果,制度会因人不同而随时改变,没有一定的稳定性。当然国内的村民选举,也有一定的制度框 架,但是在现实中,那些框架都是为人际关系服务的,人际运行可以侵蚀所有的制度规定。华侨 华人社团跟村落一样,都是一个熟人社会,如果说他们以人际关系原则为行动规则,是一种制度 的话,那么这也只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它不同于体现在文本中的正式制度。

这样的人际关系折冲,就是华侨华人过去生活体验的复制和重现。在这样的折冲中,也许会 有人不得意,有很强的失落感,但是大多数人发现他们的生活价值和意义就体现在这样的折冲 上。从这个角度看,社团是华侨华人社会地位划分、确立和展现的平台。他们无法融入到主流社 会去实现社会价值,因此社团就成了他们的我群社会,在这样一个相对微型的社会中,他们可以 找到生活的标杆、地位的参照系和人生意义的载体。在社团内担任的职位,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 在华侨华人世界的社会地位。一方面,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名望,就不可能在社团中 担当重要职位,特别是会长一职;另一方面,担当重要职位,反过来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其社会 地位。社团中的重要职位对提升华侨华人个人社会地位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这样几方面:一是自己 的成就得到了肯定;二是展示自己的成就和本领;三是在华侨华人的上层圈子里占有重要地位; 四是有机会与中国各党政部门领导开展交往,被誉为侨领,有一种光宗耀祖的荣耀感和自豪感; 五是利用侨领身份,容易在中国国内做生意,增强经济资本和实力。社团是华侨华人体现其社会 地位和价值的重要平台,因此,这就激励不少华侨华人为了当会长,而不惜投入相当可观的收益 和时间,甚至有人为了当社团会长而纠合亲戚朋友组建一个新社团。

最后,大大小小的华侨华人社团之间,有着一种紧密的既竞争又合作的社会关系,就像中国 国内一个村庄内的各家族那样。大社团试图巩固和提升其在华侨华人社会的主导地位,往往采取 各种手段贬低、遏制其他小社团的作用,而小社团也千方百计提升自己的地位,在这中间存在着 一定程度的竞争乃至低度的冲突。与此同时,各个社团之间也维持着一定的交往,相互都会邀请 对方社团的主要骨干参加本社团举办的重要庆典和接待活动,当然在这些活动中各社团也会以各 种方式进行竞争。各社团之间有着既割舍又有着许多纠纷的关系,就像许多家族共存于一个村落 所展现出来的关系格局。

总之,本文研究表明,荷兰华侨华人社团成了华侨华人在异国他乡的村落替代物(即拟村

落化),社团为他们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生活和活动空间,筑起了一道与主流社会的缓冲 带。有了这样的缓冲带后,华侨华人走出家庭,不至于遭受主流社会情感上的冷漠和不适,而可 以在家庭之外建构我群社会。一方面社团可以帮助华侨华人解决面临的困难,另一方面为他们自 己提供一个折冲的舞台,更重要的是社团成为他们划分地位和体现社会价值的场域。有了社团, 他们就减轻了失落感,有人因为参与社团并在社团内担任一定的职位而感到很充实,有了社会归 属。这样的社会归属实际上是华侨华人通过对移出地村落的一定移植和摸拟而形成的。他们凭借 着原有的历史经验和记忆,将社团当作村落来经营和管理,在社团内进行博弈和地位实现,在一 定程度上化解了他们在移入国的边缘化感受,化解了因失落而产生的对主流社会的抱怨,从而在 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华侨华人与主流社会的对抗,与其他一些移民少数族群动则通过烧毁公共物品 等手段发泄对主流社会的怨恨,有很大的不同。由此可见,荷兰的华侨华人社团有着多样的、综 合性的社会属性,是一个村落式的社会,属于自己的华人社会,正如王赓武先生所认为的,华侨 是"认同中国,参与中国政治",华人是"效忠本国,但仍尽力地维护华人社会"。[8]有研究表 明,19世纪末20世纪初华人在美国的社团组织也是这样将家乡的传统移植过去,以实现他们的 组织化、社会秩序和社会价值,比如"美国华人社会对从祖国延聘有学士修养的绅士担任会馆 主席一事一直抱持肯定的态度。原因之一是他们自己所受教育少,传统习惯上他们还是如同在祖 国乡间一样。"<sup>[9]</sup>由此看来,华侨华人社团从它们创建之始到现在,虽然历经上百年历史,但是 其基本格局没有大的变化,荷兰的这些社团也是如此,它们不同于荷兰当地的专业化行业组织或 政党组织,而是具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功能,成为华侨华人社会生活的主要呈现方式。

#### [注释]

- [1] [6] 详见王春光:《巴黎的温州人》,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 [2] Li Minghuan, "We Need Two Worlds": Chinese Immigrant Associations in a Western Society,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9.
- [3]2006年3月16日下午,笔者在鹿特丹一家中国人开办的日本料理餐馆中进行的访谈。
- [4]2006年4月4日,笔者在荷兰莱顿大学汉学院进行的访谈。同样来自印尼的89岁的Lin先生也告诉笔者 说,他跟大陆来的华人没有什么交往。不同的历史背景也导致华侨华人人数的统计困难。
- [5] 翟兴付:《萨摩亚华侨华人今昔》,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
- [7] 2006 年在任的会长 H 先生的话。
- [8]王赓武:《海外华人的民族主义》,《华侨华人资料》1996年第6期。
- [9]吴剑雄:《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299~300页。

#### [参考文献]

陈向明:《旅居者和"外国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

高伟浓等著:《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年。

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

吕伟雄主编:《海外华人社会新透视》,岭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

温州华侨华人研究所编:《温州华侨史》,今日中国出版社,1999年。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朱礼主编:《文成华侨志》,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商务印书馆,1995年。

Paolp Savona , edt. 2006 , Migration and the Global Economy , Italy , Rome: Futura Grafica s. r. l. .